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期限，2023年12月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债权为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5,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依据与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金融产品协议、质押担保协议（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质押，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23年12月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债权为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5,00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依据与全资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金融产品协议、质押担保协议（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质押，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目前主要从事顺氟基础吨与乙腈的生产和销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586万元，负债总额7,2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72万元），净资产29,373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74万元，净利润10,946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0,218万元，负债总额6,75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40万元），净资产33,461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605万元，净利润3,843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12,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78号，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危化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书核定的许可范围）；食品

（饮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流通加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9,801万元，负债总额38,4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406万元），净资产11,395万元，2022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0万元，净利润—77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51,491万元，负债总额46,46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711万元），净资产5,031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475万元，净利润—6,709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保证人：南通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借款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短缺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中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各类借款、贷款、融资协议等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2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4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15号）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5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3,1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42.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82.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日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BJAG10184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被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披露，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原计划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16,182.62	10,055.39	62.14%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	16,0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38,182.62	32,055.39	83.95%

注：“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287.15万元；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投入金额7,768.24万元，其中7,702.59万元用于支付购置工业厂房首期款及第二期款；65.65万元用于设备购置支出。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	2023年底	2024年7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受前期拆迁进度和2022年全国性特定因素等原因影响，“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的土地上市时间、后期购置工业厂房沟通时间及施工使用时间推迟，导致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由此影响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截至2023年12月6日，成都市兴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新建工业厂房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  
 为募投项目实施的效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将“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7月。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公司对项目延期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嵌入式计算机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2023年底延长至2024年7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79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曹瑞先生的辞职信，曹瑞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曹瑞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苏银川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苏银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联系电话：0826-2983188  
 电子邮箱：729090442@qq.com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附件简历：

苏银川，男，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34岁，汉族，中共党员，本科，曾任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多元互补项目部项目经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创新工作室项目管理员，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银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76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或网络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已提供的人民币300万元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12%。具体内容详情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余正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苏银川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情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已提供的人民币300万元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期限1年，年利率9.5%。  
 ● 本次展期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新能源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总部资金管理效益，降低公司总体财务费用，公司已向新能源公司提供了人民币300万元的财务资助，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23年12月10日到期。  
 2023年12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展期不增加公司向新能源公司财务资助总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5亿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62B07X42  
 4.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4号  
 5.法定代表人:周福东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森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2月15日
- 可转债利息总额:2023年12月15日
-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森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3年12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6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46,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2.0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号》文同意,公司45,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1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森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 (二)可转债转股价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测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486元/股,2023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为(20.26元/股调整为20.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时间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到期时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0×1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向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付税事项由持有人承担。

###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富森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限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14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富森转债”付息金额为30.20元人民币(含税)。

### 三、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除息及付息日期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宁夏亚东提供担保金额为12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宁夏亚东提供担保23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宁夏银行中卫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290.00万元,贷款年利率6.00%,贷款期限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其中12个月,亚邦股份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对上述贷款提供按出资比例担保。近日,亚邦股份、宁夏亚东及宁夏银行中卫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担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止目前,已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85万元(不包括本担保)。公司为控股孙公司1,29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美利工业园区北区

4.法定代表人:刘伟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06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噻唑-2-基-5-氨基基础吨、转位三唑-2-(2-氨基苯基甲基)苯基 苯甲酸甲酯、三嗪酮(3-唑-4-氨基-叔丁基-1,2-三唑-5-酮,4-三唑-5(4H)-酮),硫代卡巴吡啶(卡巴唑),氮基胺,二氯磺胺、硝基磺酰胺(别名:D-磺胺、10-磺胺,L-磺胺、10-磺胺-DL-磺胺、10-磺酰胺)、噁嗪啉(别名:2,4-二噁基噁啉)、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包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贸易;(危险化学品使用范围:液氨、液氧、甲苯、二甲苯、盐酸、硫酸、石油醚、甲醇、丙酮、乙醚、二硫化碳、甲醇醇、三氯氢苯、丙酮肟、2-丁醇、一甲胺、醋酸酐、乙醚,有效期至2022年2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10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40.55	15,176.77
负债总额	8,887.89	9,367.97
净资产	7,752.66	5,808.80
资产负债率	53.41%	61.73%
项目	2022年1-12月 (经审计)	2023年1-10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84.33	2,512.54
营业成本	12,256.56	4,206.67
利润总额	-3,024.08	-2,536.30
净利润	-3,071.33	-1,883.12

10、宁夏亚东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70.6%的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持有宁夏亚东100%股权，宁夏亚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分行营业部  
 债务人: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对合同债务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宁夏银行中卫分行在其与宁夏亚东签订的编号NY0110125062023120042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玖万玖仟整,贷款期限为12个月。

### 4.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迟延履行金,因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 5.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借款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借款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宣布借款合同债务提前到期、解除借款合同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宁夏亚东经营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宁夏亚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宁夏亚东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符合其业务的经营,确保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5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7.64%。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4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6

##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